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2,0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00,000 股，即 111,3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30,000 元，转增 44,52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6,520,0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5 元/股调整为 3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如果按照总股本 112,000,000 股计算，现金红利=111,300,000×0.1÷112,000,000≈0.09938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1,300,000×0.4÷112,000,000=0.3975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5-0.09938）÷（1+0.3975）≈32 元/股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和 32 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司预计可回购约 125 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尚未实施转增）		回购后（含转增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6,664	59.50	9,455	60.41
流通股	4,536	40.50	6,197	39.59
合计	11,200	100.00	15,652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